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范美珠

賴建佑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7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范美珠（下稱被告范美珠）於民國112年11月7日18時1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自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慢車道起駛往左變換車道，本應注意起駛車輛應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變換車道，適有被告賴建佑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沿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1段慢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兩車發生擦撞，其後被告范美珠所駕駛之甲車再往前撞擊停放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路旁，由告訴人鍾清松所駕駛之ARF-9637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丙車），分別致被告范美珠受有右側膝部挫傷、胸部挫傷及嘴唇擦傷等傷害；告訴人鍾清松受有右側膝部擦挫傷及右側大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范美珠、賴建佑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

01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
02 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
03 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件被告范美珠、賴建佑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
05 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
06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范美珠、賴建佑與告訴人鍾清松業
07 經調解成立，被告范美珠、告訴人鍾清松均撤回告訴等情，
08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、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附
09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47至50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
10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2 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提起公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昇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3 書記官 蘇文熙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